

## 附件2

#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



**备注：**

1. 本细则所指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指对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不产生重大影响、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不包括重大线性工程项目，涉及重大社会稳定风险的项目，可能造成里大环境影响的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项目，需省级以上审批或需省级要素支持的项目等。
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要求实行承诺制。列入我区区域评估范围的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其他事项，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则指引办理。
3.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事项，企业在开工前可办理。
4. 涉及使用林地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5. 单体项目需办理的具体事项应由政务服务机构综合窗口出具一次性清单告知企业。